

#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 一盘区南翼2、4<sub>上</sub>、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盘区南翼2、4 <sub>上</sub> 、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21-GZMSR1/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一盘区南翼 2、4 <sub>上</sub> 、4 号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邮政编码	033400		
联系人		刘义孟		联系电话	15935495702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2、4 <sub>上</sub> 、4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2 号	4 <sub>上</sub> 号	4 号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4839	0.3836	0.4344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13	10	16
		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84	1.03	0.94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高家庄煤矿一盘区南翼 2、4 <sub>上</sub> 、4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各煤层四个鉴定指标均超过临界值，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综合判定高家庄煤矿一盘区南翼 2、4 <sub>上</sub> 、4 号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p>建议</p>	<p>(1) 经鉴定高家庄煤矿一盘区南翼 2、4<sub>上</sub>、4 号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矿井升级为突出矿井。因此，矿井应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要求，必须采取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2) 矿井井下开采共揭露 23 条断层，由于地质构造的影响使地应力发生变化，可能会进一步增大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因此，高家庄煤矿加强地质探查工作，采掘工作面作业前要探明采掘工作面前方煤层赋存、煤层厚度、地质构造、采空区等情况。在采掘作业接近断层、褶曲等构造区时，加大防突措施执行力度。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巷道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防止误穿（揭）突出煤层。</p> <p>(3) 进行工作面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试验研究，确定适合高家庄煤矿各煤层的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加快突出煤层采掘进度，解放生产力。</p> <p>(4) 鉴于高家庄煤矿 2、4<sub>上</sub>、4 号煤层经鉴定均为突出煤层，为了有效防止矿井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发生，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建议矿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设计和瓦斯抽采专项设计，以便更加合理、安全地指导矿井生产。</p> <p>(5) 强化关键环节管理。矿井要从矿井、采区设计上优化布局，从源头上降低突出风险，尽量避免在应力集中或构造复杂区域布置采掘工作面。2、4<sub>上</sub>、4 号煤层井巷揭煤必须施工前探取芯钻孔，测定揭煤区域的瓦斯压力，施工卸压钻孔、抽采钻孔，严格执行效果检验，完善防突反向风门、压风自救等安全防护措施，采用远距离爆破揭穿煤层。煤巷掘进工作面在应力集中区和构造复杂区掘进时，必须施工超前钻孔，采取连续验证措施。煤层掘进巷道贯通前，在相距 60m 以上时施工 5 个以上钻孔一次打透，且只允许从一个方向掘进。在 2、4<sub>上</sub>、4 号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的巷道距突出煤层法向距离小于 10m 时，必须采取防突措施。</p>
<p>鉴定人员</p>	<p>刘相才 李恩光 袁新孝</p>

